

第 1 期

2021年 7月

氣候

Climate Generation

少年

守護水土林氣

從《莊子》看守護藻礁的理由

4

一枝筆為環境

俯仰天地：聖艾修伯里的<風沙星辰>

8

氣候行動家

一個新的罪名---生態扼殺罪

10

愛的萬物論

美好的環境需要
美好的新語言

1

發行的 美好的 環境 需要 新的 語言

2021年7月，「氣候少年」在環品會同仁的腦力激盪下誕生。

少年，在所有年齡的代名詞中是最浪漫的一個，青春活力的背後，有各自成長的煩惱，”∞”是專屬的符號。

氣候，一個「大於空氣，小於自然/環境」的範疇，恰恰可以作為凝視世界的眺望台，是嫁接人與自然的橋樑，既不會遠得失去了細節，又不會近得看不見整體。

站在「氣候變遷」這個適當的角度，許多事情的焦距變得清晰。例如能源的未來就是要致力於淘汰所有的化石燃料，包括煤炭、石油與天然氣；未來世代的集體人權要在穩定的氣候系統下才能實現；而2050年零淨排碳目標告訴我們，如果沒有健康的土地，就沒有足夠的碳匯庫來抵銷排碳。

2002年通過的環境基本法明確規定，當經濟與社會發展有害於環境時，要以環境為優先。然而現實社會並非如此運作，例如在藻礁議題上，保護環境之前大家總是要問有沒有保護的「價值」，卻很少有人問開發是不是有價值？為什麼一定要這樣開發？也不問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是不是到不可恢復的程度。

我們現在用來描述環境的語言，例如價值、資源、保留區，其實都是殖民時代的遺留，是從「使用」的角度來看自然，這樣的語言從根本上限制了我們對環境的天然感應能力，並預設了實用、經濟的方向。這是一個值得警惕的陷阱。

當今世界的變局中，以環境劣化與AI人工智慧崛起為兩大趨勢，後者尚有過去的語言可以描述，而前者只能委由經濟學、地質學、生態學、政治學、社會學、法學等等為其發聲，卻都有其侷限，都無法完整呈現其樣貌。面對滿目瘡痍的地球，我們需要創造新的語言來與自然和諧共處，「氣候少年」必定會是為環境創造新語言的一代人。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謝英士

董事長

發行人：謝英士

主編：高思齊

美術設計：許馨云、謝雅芸

作者：謝英士、高思齊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愛的萬物論

語

言在人類感知環境的歷史中佔有重要的角色。

【環境的由來】

環境一詞在古文的意思與現代不同，有的時候指「情況」（如《新唐書·王翊傳》「時江南環境為盜區，凝以彊弩據采石...解和州之圍。」）；有的時候指「環繞全境」（如《元史·餘闕傳》，「乃集有司與諸將議屯田戰守計，環境築堡寨，選精甲外捍，而耕稼於中。」）。

現代的用法應該是對英文的environment的翻譯而來。有趣的是，environment這個字也是19世紀為了翻譯德文生物學著作中使用的Umgebung一詞，才用動詞environ(環繞)加上名詞結尾ment(狀態)組合而成，作為自然世界的總稱。

「環境」一詞的發明，代表人類開始意識到「生物的存活與周圍空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也就是說，環境是一個整體，由土地、大氣、植被、其他動植物、微生物等過去已知

的名詞疊加而成，因此需要另外賦予一個新的詞來代稱。由於出自生物學著作，環境這個詞天生有濃厚的科學色彩，所以當我們講到環境就會聯想到生態系、自然資源、汙染等詞彙，進一步想要去監測、去量化、去劃界，可惜的是，這是恰恰會窄化我們對自然世界的認識。

回顧人類文明的絕大多數時間，以科學（不一定是近代意義的科學）理解人與萬物的關係的歷史頗為長久，但哲學與文學是更常見的方式。哲學家運用強大的邏輯能力建立宇宙觀，如果有一群對此深信不疑並奉為生活最高指導原則的人，就可能演變為宗教。而文學則是作家向內探索自身與自然的關係，並用文字藝術加以呈現。

例如屈原在被譽為「千古奇文」的《天問》中，對天文、地理、歷史、哲學提出一百七十幾道問題，他問天地如何形成？日月星辰為何出現在我們看到的位置？為什麼天有九重？有誰去實際測量過？從日出到日落，太陽走了多遠？是否有冬天常暖、夏天常寒的地方？透過這些問題，屈原引領當時的人思考世界的起源，與其他當時的人類所不能理解、測量、計算的事物，所以只能問「天」。

從何時開始，人們不再謙卑地向自然提問，而是傲慢的定義自然、把自然從人類聚集地驅逐出去。

從何時開始，人們不再讚頌自然，而是改用冷眼旁觀自然，找尋當中可用之物？

從何時開始，「價值」成為評價自然的標準？

（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森林法》第1條，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此之價值又是哪種價值？可交換的？或不可交易的？

語言具有神秘的力量，說出來的話，寫下來的文字便成了「動機」，特別是動人的語言、優美的字句更能激勵人的行動力。

想像一下，在《出埃及記》中，如果先知摩西承諾以色列人的不是流著「奶與蜜」的應許之地，而是流著「牛的乳腺分泌物與蜜蜂嘔吐物」的地方，以色列人會有意願去遙遠的迦南嗎？陶淵明對桃花源的形容如果不是「芳草鮮美，落英繽紛」，而是「雜草很多、花一直掉下來」，還會有人嚮往桃花源嗎？

語言反映一個人的思想觀念，法律語言則反映一個國家的世界觀。當《民法》將一切人以外的自然世界統稱為「物」；當野生動植物被以「資源」稱之，而「族群量」、「蓄積量



是計算他們的單位；這些冰冷的語言都無助於建立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反而使自然成為待價而沽，隨時可以交易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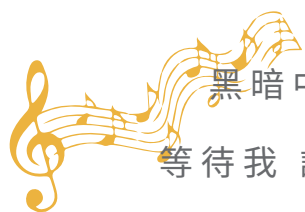


經常聽到有人說「法律是最低道德標準」，實則不然，「法律就是道德的實踐」，看似中性、客觀的法律語言從來不能為自然世界帶來公平的待遇，我們何不像個詩人，在法律中大膽的展現對自然的愛，以及對任何破壞自然行為的嚴厲譴責？例如將



環境

改稱為「自然奇觀」；「滅絕(extinct)」改稱為「生態扼殺(ecocide)」(否則如何將人為破壞與自然更新作出區隔？)；至於「生態價值」，我們打從一開始就不該為自然定價，當然也就沒有再使用這個詞彙的必要了。



黑暗中期待光線 生命有一種絕對
等待我 請等待我 直到約定融化成笑顏

- 五月天《生命有一種絕對》-



五月天唱出生命中的絕對，法律乃至於科學語言能夠呈

現自然的絕對？懷抱自然關懷的藝術家，或許是不錯的立法者，面對滿目瘡痍的地球，我們需要創造新的語言來與自然和解。





守護水土林氣

從《莊子》看守護藻礁的理由

藻

礁公投延期到12月18日，一則以喜：我們為藻礁爭取到更多存活的時間；一則以憂：5個月的時間或可傳遞知識，但不一定可以長智慧。

如果為藻礁開一場辯論會，辯論的主題會是什麼？除了「在大潭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是否傷害藻礁」之外，「藻礁是否有受保護的價值」恐怕會是第一題。

一個簡單的邏輯是，台灣地狹人稠，可以使用的土地資源非常有限，尤其桃園是工業重鎮，有強大的開發壓力，所以一定要為藻礁找到強而有力的理由，才能加以保護。



這片外觀不是特別起眼，範圍也不是很大的藻礁，能有什麼樣的「價值」？多數討論聚焦在「生態價值」，包括上面有沒有特殊物種？生物多樣性豐不豐富？是不是重要的海洋洄游生物棲地？柴山多杯孔珊瑚、紅肉丫髻鮫、兇猛酋婦蟹、庫卡寄居蟹這些聽起來像神奇寶貝的海洋生物，都會在「生態價值」的論證中被品頭論足一番；也有從「經濟價值」分析的，例如藻礁是魚類的家、藻礁上的



藻礁是大陸板塊與台灣分割的見證者

藻類可以吸收二氧化碳，並將這些價值與保護藻礁的成本、國民願意付多少錢保護藻礁、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好處來做比較。

“消滅自然的理由有千萬種，守護自然的理由只有一個。以有限對抗無窮，可知自然的保存多麼艱難”

訴諸公投，就是訴諸價值觀，所以需要辯論。這樣的「大辯論時代」，讓人聯想到**春秋戰國**，那個時代諸子百家都要向國君推銷自家流派的理論，連孔孟也不例外。國君非常熟習慣這些說客的模式，所以梁惠王接見孟子時才會毫不客氣的問，「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快說吧，你有什麼妙計可以助我強兵富國？）

急於詢問「價值」、「用處」，顯然是堪稱定律的人性。孟子從禮的角度斥責梁惠王說，如果你的部下、你部下的部下都追求自身利益，那梁國很快就會覆滅。同樣的問題，法家的獻策會是法律、墨家的獻策會是技術。

道德家的代表--莊子的答案則與眾不同。在《莊子》一書中有不少討論到「有用」與「無用」的問題，莊子認為要判定一個東西或是一個人到底有用或無用，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只是我們總是習慣一定的模式。例如在《逍遙遊》



中，惠施嘲諷莊子：「我家有一棵大樹叫做樗，這棵樹雖然很大，但長得歪七扭八，工匠根本不能用墨繩準確切割，這棵樹就長在路邊，卻沒半個人要使用它。你的話就像樗樹，高談闊論，但沒有哪個國君會採用。」莊子則回答：「你有一棵這樣大的樹卻嫌它沒用，何不把它種

在廣大空曠的地方，很舒適的在樹下盤桓休息。這樹雖然沒有其它的用處，但也不會有人來砍伐，而且它又不會妨害別人，自然你也不必操心了。」

另一則收錄於《外物》的故事甚至可套用到藻礁的情境。

惠施

你談的全無用！

莊子

懂得什麼是無用了，才好跟你討論什麼是有用。世界夠寬闊了吧？可是你站在那裡，一平方尺的地面盡夠用了。這一平方尺以外的地面，對你而言，完全無用。既然無用，就挖掉吧。眾人圍著你，向地下直挖，挖到黃泉為止。無用的土搬走，只剩你那有用的一平方，還有沒有用？

1986德國著名的沈積地質學家 H.E.Reineck與台大地質科學系鄭穎敏教授聯名發表第一篇確認藻礁地質獨特地位的論文，Reineck教授是為了尋找生痕化石(指保存在地層中的遠古生物活動的遺蹟和遺物)而來的，卻意外的發現了藻礁。這份研究描述了藻礁的環境、外



觀與構造，並未評價藻礁的價值。但藻礁是大陸板塊與台灣分割的見證者，從地質年代的角度而言，這是台灣最需要被記錄下來傳承的「記憶」。

據說這篇論文的另一位作者鄭穎敏教授是一位沉默寡言的老師，曾任環保署長的魏國彥先生是他的學生。在一個場合魏國彥先生回憶起鄭教授是他心目中的好老師：「那時候他剛從德國取得博士學位，返回臺大任教不久。我們問他問題，他就在講台踱步，…… 懸疑了一會，有時還是等不到答案，或語焉不詳。我那時候想，是不是他通太多種語言，反而失語？」直到多年後魏國彥先生攻讀完碩士、博士、當上教授，才能體會鄭教授的心情：「他不是沒有學問，他也不是不教你，但是他絕對擔心給你一個簡單的答案，也不要你相信一個看來複雜卻又權威的答案。他指引一個方向，你要自己去摸索，自己開展。」謹慎、謙卑、留白，魏國彥先生認為這就是典型在夙昔。

距離藻礁公投還有小半年，能說的知識很多，價值觀卻只有一個，翻開《莊子》，或許可在當中找到屬於你的答案、找到守護藻礁的一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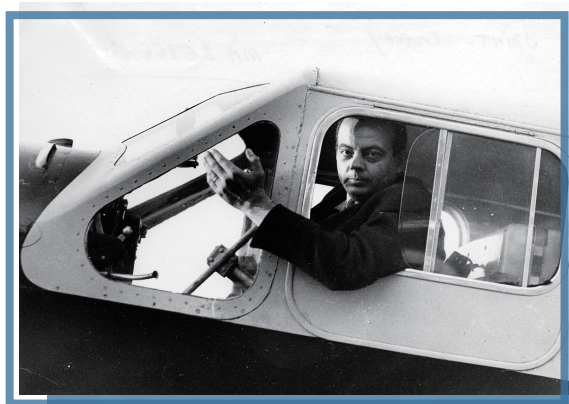
一枝筆為環境

俯仰天地

聖艾修伯里的 風沙星辰

< **風** 沙星辰 >，法國作家聖艾修伯里(Antoine de Saint-Exupéry)寫於1938年，英文譯名為 **wind**, **sand** and **stars**。三個名詞並列排出的書名，讓人想起初唐詩人張若虛的<春江花月夜>，將五個名詞並排，一首詩的靈魂都濃縮在裡面，真美！

1903年萊特兄弟首次成功駕駛動力飛機離開地表12秒，揭開航空史的序幕。1909年，第一家航空公司在德國成立，當時使用的是齊柏林



飛船。由於一開始的失事率高，直到1920年代，航空業的乘客都很少，多數航線用來運送郵寄包裹，聖艾修伯里便是在這個時候成為法國到西非塞內加爾航線的郵務飛行員，可以說是航空業的第一批飛行員。<風沙星辰>是聖艾修伯里飛行員生涯的回憶錄，紀錄1920年代到1930年代航空業的草創史，每一條航線上可能都有數百條飛行員的生命殞落的痕跡，透過不斷的嘗試錯誤，才有今日的固定航線，可謂最安全的一條路。

對第一代飛行員來說，沒有精密機械的路線指引，手上只有一張錯誤百出的航線圖，加上天候干擾，幾乎每一次的飛行都必須自行「找路」。在聖艾修伯里第一次飛西班牙的時候，他發現地圖無法提供任何所需的知識，於是去請教已經飛過西班牙航線的同事。這位同事給了他一堂奇特的地理課，他不談水文地形，而是將西班牙變成「朋友」。同事說：「小心田邊的三棵柳橙樹」，於是這三棵柳橙樹的份量變得比內華達山脈更重要，「標示這裡有座農場，農場主人與夫人願意為迫降者提供援助」，於是這個位於一千五百公里外的農場便有了如燈塔般的重要性；還有某條藏身草叢的無名小溪、某個平坦山坡上的30隻驍勇善戰的羊，這些被地理學家忽略的細節，都有可能讓飛行員化為地平線上的燦爛火束。標記上這些記號的西班牙地圖，不再客觀冷漠，彷彿成為一個童話故事的國度。

<風沙星辰>也描繪了許多關

於天空的「自然奇觀」，他們都非常的精彩。例如在飛越南大西洋的航線上，有一片當地水手稱為「黑壺區」的赤



二魚文化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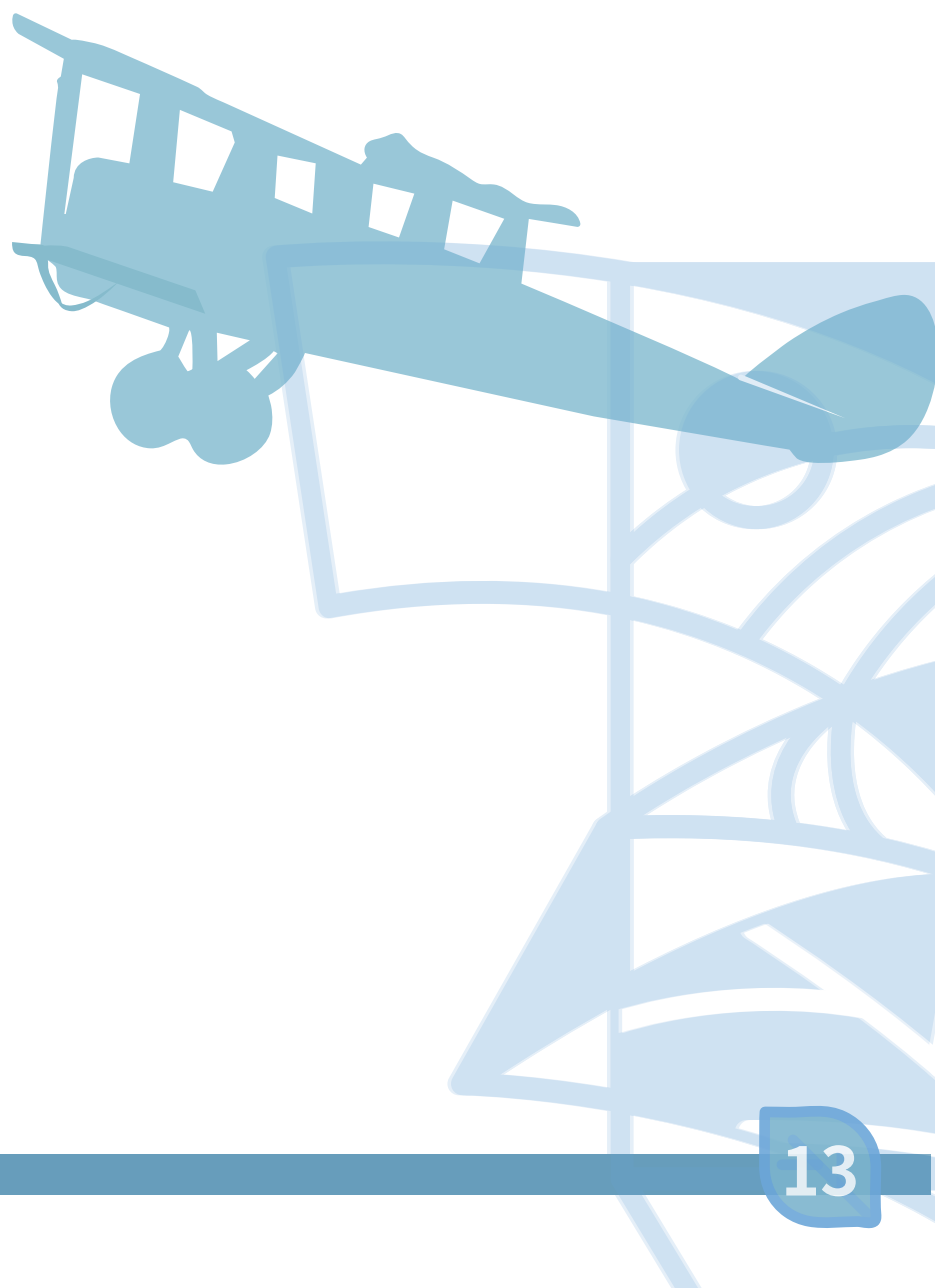


道低壓帶，被風捲起的水柱成群豎立在海面，看起來靜止不動，就像一座神廟的黑色立柱，水柱頂天，而蒼穹的裂口又有一道道光束射下，飛行員必須在當中飛行四小時才能穿越；又有一次聖艾修伯里迫降在撒哈拉海岸的一處鋪滿白沙的圓錐型高地上，純淨天空下就像一塊拉得整整齊齊的白色桌布，突然間一顆拳頭大小的全黑石頭出現在視野中，作者馬上意識到那是一顆隕石，於是思緒開始馳騁於沙礫與星辰之間，據說聖艾修伯里就是在這裡遇見小王子的。

<風沙星辰>並不是一本倡導環境保護的書，有一些觀念甚至可能相悖。例如他批評那些抗拒科技進步而想要回歸農耕時代的人，聖艾修伯里說飛機(科技)不是一個目的，而是一個工具，跟犁一樣，他認為人類進入機械時代的歷史只有不到100年，我們還沒有足夠的歷史深度評斷科技對世界造成的影響，相反的，正是拜科技之賜，飛行員才能重新認識自然；至於聖艾修伯里對殖民是「服務人類」的正面看法則可能挑動更多人的敏感神經，這或許與他出身法國貴族的身分有關。

對於科技，聖艾修伯里的疑問值得我們思考，科技究竟對環境有益或是有害，科技發展中，可接受的與不可接受的界線又在哪裡？至於其他不見容於「現代」的觀點，如果

讀者有足夠的「整體觀」，我們會包容作者也是一個時代中的人物，而不輕易地以今非昨，並繼續在〈風沙星辰〉中，與作者一同探尋人類與大自然和諧共處的可能性。





氣候行動家

給

地球一個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我們已經遲了50年。

1972年，在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上，瑞典總理Olof Palme首次提出將**生態扼殺(ecocide)**視為一種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

何謂「國際犯罪」？至今沒有

統一的定義，二次世界大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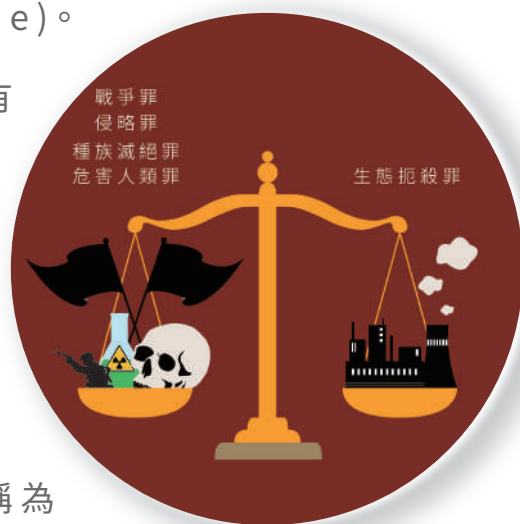
後的紐倫堡大審、東京大審

，在戰爭的灰燼之中歸納出

「**危害人類罪**」、「**種族滅絕罪**

」、「**戰爭罪**」、「**侵略罪**」，並稱為

「核心國際犯罪」，我們可以說，國際犯罪乃是極端不人道、威脅全球和平/安全/福祉、震撼人類良知的行為，而必須將此種罪行與一般犯罪區分開來，由國際共組的機構進行審判。



位於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e court, ICC)成立於2002年，其任務就是審判上述的核心國際犯罪。即便國際刑事法院成立至今僅對

4人判刑(均來自剛果軍閥)，但如同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所述，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的意義在於「**確保沒有一個統治者、國家、軍人集團或者軍隊能夠在任何地方侵犯人權而逍遙法外。**」，以避免出現「殺害了10萬人的要面對審判的機會還不如殺害了一個人的人」的殘酷現實。

現在，由「**停止生態扼殺基金會**」(stop ecocide foundation)組成的國際法專家小組，呼籲聯合國修正《羅馬規約》(Rome Statue，即「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將故意破壞生態系統的「**生態扼殺罪**」與危害人類、種族滅絕、戰爭、侵略罪等並列為國際犯罪。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曾擔任國際刑事法院的法官，在刑事、環境和氣候法方面具有平衡的背景和專業知識。他們於今年六月共同發表一份提案書，為「生態扼殺罪」制定實用和有效的定義。提案中將「生態扼殺罪」定義為「在明知行為會對環境造成嚴重且廣泛或長期的損害的情況下，仍進行的非法或恣意行為。」

提案書進一步解釋：

環境

指地球及其生物圈、冰凍圈、岩石圈、水圈和大氣層，以及外太空

嚴重

指的是對環境造成重大的改變

廣泛

指破壞面積達一定程度（例如數百平方公里），或跨國的環境破壞

長期

指的是在合理的期間內該生態系統無法恢復

非法

包含違反國內或國際環境法的義務

恣意

指「與預期的社會或經濟成果相比，對於環境的破壞明顯過度」，而「行為人（包括國家、企業、團體、個人）在此認知下仍然堅持進行對環境的破壞行動」。

生態扼殺罪與「危害人類罪」不同，不要求對特定種族、族群造成實際損害，而是處罰「故意對環境造成嚴重且廣泛或長期的損害」的行為；目前雖然有與環境破壞相關的國際犯罪，但限於戰爭或武裝衝突期間的行為，例如越戰時美軍投放的落葉劑，因此有另外就「非戰爭時期」立法的必要性，包括對企業與國家的環境破壞行為。國際專家的提案只是一個開頭，生態扼殺罪要成為《羅馬規約》的第五類國際犯罪，還有漫長的程序(可能需要數十年)，可以確定的是，將環境破壞等同於種族滅絕、危害人類罪的觀念正在逐步具體化，**隨著對「生態扼殺罪」的討論越來越清晰細緻，那些假經濟發展之名粗暴野蠻對待環境的罪行，也終將在人類集體良知的光芒照射下，無所遁形。**



※附註：在「停止生態扼殺基金會」的定義下，我國的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工程將對長27公里，寬5公里，合計135平方公里的藻礁生態造成嚴重、長期的損害，如公投順利通過，政府仍堅持興建，將可能構成生態扼殺罪。